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聯絡人：夏道彰  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512  
傳真：02-27118241  
電子信箱：hsial314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40927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前10碼下載。網址<http://infoadmin.tbroc.gov.tw/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VGF28367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04年12月16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5219號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緣老爺集團沈執行長於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104年9月30日舉辦之「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獎勵優惠措施座談會」中提出具體建議略為：「應放寬飯店業聘請外籍專業人士來臺之限制，例如凡從事業務、櫃台工作之外籍人士中文或其他檢定達某等級，則可優先核可，以利提升飯店接待能力」，前經本局以104年11月4日觀業字第10400135441號函轉請勞動部參考在案。

二、案經該部以旨揭函復略為：

(一)依該部業管法規規定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觀光事業，其工作內容應為經營管理、導遊、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，或相關規劃開發、經營管理等工作。

(二)外國人資格部分，該部已針對外國人之學經歷訂有會商



裝

訂

線

機制，經會商同意者，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，得免除2年工作經驗之限制；另自103年7月起，針對在臺畢業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生（下稱僑外生），改以學歷等8個項目評分，累計評分達70分者，即可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。

(三)該部刻正規劃下列新措施，預計105年1月實施：

- 1、外籍專門技術人才部分：免除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，採計學歷、外語能力、專業能力、配合政府政策等多元審查標準，外國人評點達60點即可來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，以彈性放寬免除工作經驗及薪資限制。
- 2、僑外生部分：由8個評分項目簡化為6項，得分達60分即可留臺工作，並取消年度開放名額及受理期間限制；同時免除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等規範。另規劃將取得丙級技術士證之高職建教僑生及海青班學員，納入大學畢業僑外生評點制之適用範疇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本局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、業務組1科、3科(均含附件)

2015/12/31  
15:44:39